

##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514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二、地點：視訊會議

三、主席：局長劉奕霆

紀錄：張詩珮

四、出席人員：

副局長李麗珠<sup>(請假)</sup> 主任秘書蕭君杰 專門委員沈永華 專門委員江春慧  
行銷科長王大同 發展科長洪梅雲 產業科長闕玉玲(技正張俊明<sup>代</sup>)  
旅遊科長朱品澤 出版科長鄒佳穎 行政科長葉煥輝 視資室主任彭議霆  
電臺臺長胡紹謙 秘書室主任謝佩君 會計室主任林佳樺 秘書陳木松  
股長李宗岳 專員翁榕瑀 輔導員葉冠廷 研究員張君潔 研究員任立美

五、指裁示事項：

(一)市長主持公安督導會報指示，請各機關加強橫向聯繫，積極查察權管場所及依權管法令裁處。

(二)本局的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已奉核，並從 111 年 3 月 17 日生效，請同仁於招標文件規範廠商須具備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能力以及將本要點納入契約供廠商遵循。

(三)請依採購法及本府採購相關規定，辦理評選(審)會議時，任職政府機關人員非屬專家學者，故請同仁注意委員人數。

六、散會：上午 9 時 25 分